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之額度：

擬於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for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四、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rafaelmicro.com/)，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

請貼郵票

10001003

市縣

區鎮鄉

路村街

寄件人：

號

(樓)之(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735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Table with columns: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5, 說明事項, 印鑑. Includes a note: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各分公司委託書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聽信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均皆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基金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交付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交付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知照字號，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逾送達代理人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簽名或蓋章、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